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調查表（國小）

 填報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有無游泳池 | 有無實施游泳教學 |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A) | 無法參與游泳檢測學生數(B) | 限水區域學生數(C) | 參與游泳檢測畢業生人數 (D) | 參與檢測百分比（E）=D/A\*100％ | 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 | 畢業生未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 | 達到游泳能力標準之畢業生人數（H）=F+G | 應屆畢業生會游泳比例（I）=H/A\*100％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2-5級合計（F）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2-5級合計（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調查表（國中）

 填報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有無游泳池 | 有無實施游泳教學 |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A) | 無法參與游泳檢測學生數(B) | 限水區域學生數(C) | 參與游泳檢測畢業生人數 (D) | 參與檢測百分比（E）=D/A\*100％ | 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 | 畢業生未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 | 達到游泳能力標準之畢業生人數（H）=F+G | 應屆畢業生會游泳比例（I）=H/A\*100％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3-5級合計（F）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3-5級合計（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調查表（高中）

 填報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有無游泳池 | 有無實施游泳教學 |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A) | 無法參與游泳檢測學生數(B) | 限水區域學生數(C) | 參與游泳檢測畢業生人數 (D) | 參與檢測百分比（E）=D/A\*100％ | 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 | 畢業生未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 | 達到游泳能力標準之畢業生人數（H）=F+G | 應屆畢業生會游泳比例（I）=H/A\*100％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4-5級合計（F）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4-5級合計（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1. 以上數據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亦需填報。
2.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A)：計算基準為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
3. 無法參與游泳檢測學生數(B) ：(1)身心障礙學生、(2)檢測時因受傷或個人因素無法下水檢測之學生。
4. 參與檢測百分比（E）：應屆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人數/應屆畢業生總學生數。
5. 游泳能力五級分級請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填寫，如未實施五級檢測之學校，則請比對學生游泳能力後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圖騰 | 分級 | 游泳能力 | 自救能力 | 備註 |
|   海馬 | 第一級 | * 在水中拾物 2 次
* 蹬牆漂浮 3 公尺後站立
 | * 站立韻律呼吸 20 次
* 水母漂 10 秒
 | * 撿拾之物品約略十元硬幣大小
* 韻律呼吸須連續完成
* 韻律呼吸單、雙腳著地皆可
* 水母漂 10 秒不可換氣
 |
|   水獺 | 第二級 | * 打水前進 10 公尺
* 游泳前進 15  公尺（換氣 3次以上）
 | * 浮具漂浮 60 秒
* 水母漂 20 秒（可換氣）
* 仰漂 15 秒
 | * 浮具意指浮板、浮球、浮條等
* 仰漂可助划
 |
|   海龜 | 第三級 | * 游泳前進 25  公尺（換氣 5次以上）
 | * 水母漂 30 秒，每 10 秒換氣一次
* 仰漂 30 秒
 | * 仰漂可助划
 |
|   海豚 | 第四級 | * 仰、蛙、蝶、捷任選一式完 成 50 公尺
 | * 立泳 30 秒
* 仰漂 60 秒
 | * 以不著地持續完成 50 公尺
* 未達 50 公尺泳池需包含轉身
* 仰漂可助划
 |
|   旗魚 | 第五級 | * 持續游泳 100 公尺
 | * 立泳 60 秒
* 仰漂 120 秒
 | * 不限泳姿、不著地持續完成 100公
* 未達 50 公尺泳池需包含轉身
* 仰漂可助划
 |

1. 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合計（F）：國小為通過第2-5級學生總數，國中為通過第3-5級學生總數，高中職學生需為通過第4-5級學生總數。
2. 畢業生未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G）：未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辦理之游泳能力檢測，但已透過民間團體或游泳比賽取得游泳能力證明者或由授課教師認定具有各級游泳能力者。
3. 應屆畢業生會游泳之比例（I），係指104年6月畢業學生學會游泳之比率：應屆畢業學生會游泳之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4. 本表應於104年9月11日前提報